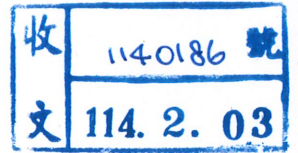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陳巧佳

電話：04-22244191#403

電子信箱：ciao407@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40002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12月25日召開「113年度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公司總經理室、蕭副總經理室、工務處、營業處、各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總經理 李丁來

113 年度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台水公司業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 下午 4 時 00 分

貳、 地點：台水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參、 主持人：黃理事長文田、李總經理丁來

紀錄：陳巧佳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 雙方主席致詞：略

陸、 水管公會 113 年度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水管公會新中市辦事處

案由：建請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對舊有房屋申請廢止新裝免附證件。

說明：老舊房屋證件找不到，至市府申請原有使用執照也無檔案可申請，請放寬
比照台電公司對舊有房屋申請復電免附證件。

台水公司說明：

一、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止用水規定略以：「用戶如不需用水時，得於繳清水費、臨時計費及各項費用後申辦中止，中止用水期間免計基本費，申請復水時，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復水費及應繳各項費用；中止逾 2 年未復用者，如再申請用水時，應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再查既有建物申請接水應備文件如下：

(一) 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未取得前項文件者，得憑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申請接水，或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核發之特定工廠登記文件。)

(二) 新建物須提供門牌編訂平面圖。

(三) 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該申請供水案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會員會籍證明單。

(四) 申請建物地下防空避難室接水時，應提供建物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

二、查台電公司廢止用電規定略以：「既設用戶因轉向其他電業購電、已無用電需要或需停止用電期間將超過 2 年之復電期限，申請拆表廢止供電契約。日後如需在用電時，須重新申請新設用電。」；再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在「建築法」60 年 12 月 22 日公布以後新建、擴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電，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經電洽台電公司，亦可檢附縣市政府同意接電函)。

三、依據本公司營業章程第九條規定略以：「用戶如不需用水時，得申辦停用……

停用或停止供水逾二年未復用、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之用戶，本公司得註銷水籍，如再申請用水時，應依新裝方式辦理。」

四、綜上，北水處、台電公司用戶經廢止後如需再用水(或電)時，均須以新裝(設)方式重新申請用水(電)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等接水(電)證件，與本公司規定相同，並無免附接水(電)證件之情事。

五、貴會反映老舊房屋證件找不到，至市府申請原有使用執照也無檔案可申請，建議作法如下：

(一)沿用水籍資料袋既有接水證件(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件**除外**)：

1、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1)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 (2)建築物完工證明。
- (3)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2、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1)建築執照、房屋謄本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 (2)戶口遷入證明。
- (3)完納稅捐證明。
- (4)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二)若水籍資料袋遺失或無上述接水證件，仍須請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附相關接水證件或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件向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接水。

(三)有關廢止新裝案件，另依上述作法函請本公司各區管理處及水管公會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決議：

一、依台水公司說明辦理。

二、為利用戶水籍資料保存及運用，請台水公司持續辦理水籍數位化作業。

第2案

提案單位：水管公會

案由：建議台灣自來水公司案件比照台電方式可由申請者以QRCode方式自行查詢案件進度，請研議。

台水公司說明：本案於113年5月接獲貴會建議後，自113年7月10日起，服

務(營運)所收取服務費之繳費憑證已新增 QRCode，掃描連結至本公司官網供用戶查詢新改裝工程進度。

決議：

依台水公司說明辦理，後續如有使用問題再向台水公司反映。

第 3 案

提案單位：水管公會苗栗辦事處

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正「預防管線遭受挖損及避免挖損其他管線作業要點」案，罰款金額過高，應予調整。

說明：

- 一、依據自來水公司 113 年 4 月 18 日台水工字第 1130012884 號函，違反「台灣自來水公司挖損各單位管線」承攬商之罰款部分，依承攬金額不同處以 50 萬至 150 萬元罰款。
- 二、雖承攬商均有投保工程保險，但保險公司仍依實際狀況評估賠償金額，多出的費用概由承攬商自行吸收，罰款過重。建議審查後依實際發生情之材料費用及工資損失作為計算賠償金額依據，以免造成承攬商沉重負擔，影響往後參與投標意願及工程進度。

台水公司說明：

有關 113 年度水管公會提案本公司「預防管線遭受挖損及避免挖損其他管線作業要點」罰款金額過高一節，經 11 月 5 日水管公會與本公司之會前會討論，有關承攬金額 5,000 萬元以下工程罰款應區分級距，爰本公司將修正方案為依契約金額級距區分罰款(如下表)，後續俟簽准後重新修正該要點。

違反「台灣自來水公司挖損各單位管線」承攬商之罰則如下：				
序號	內容	契約金額級距	罰款金額級距	罰款計算方式
1	挖損其他單位管線造成重大停供(例：電力、瓦斯、電信、水、油…等)。	5,000 萬元以下	10 萬~50 萬元	契約金額 1% (註：低於 10 萬以 10 萬元計)
		5,000 萬元~1 億元	50 萬~60 萬元	50 萬元+5,000 萬元以上契約金額*0.2%
		1 億元~10 億元	60 萬~150 萬元	60 萬元+1 億元以上契約金額*0.1%
		10 億元以上	一律處以 150 萬元罰款	

違反「台灣自來水公司挖損各單位管線」承攬商之罰則如下：

序號	內容	契約金額級距	罰款金額級距	罰款計算方式
2	挖損其他單位管線，並引起二次事故(如氣爆、起火或人員電擊)造成人員傷亡。	5,000萬元以下	20萬~100萬元	依第1點所列罰款計算方式再加倍計算
		5,000萬元~1億元	100萬~120萬元	
		1億元~10億元	120萬~300萬元	
		10億元以上	300萬元	

決議：

- 一、請台水公司衡酌契約金額與罰款金額之比例原則，及考量管線套繪圖資正確性與完整性、人員過失情節等，再研議修訂罰款金額級距規定，並請檢視契約編列探管作業單價之合理性。
- 二、請台水公司將修訂方案(草案)於函頒前，事先提供水管公會表示意見，並滾動式檢討修正。

柒、臨時動議：

第1案

提案單位：水管公會屏東辦事處

案由：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工程招標方式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價標」辦理以保障優質承攬商工作權及工程承攬履約之能力。

說明：

- 一、政府採購之立法精神，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之宗旨。
- 二、次依政府採購法第21條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 三、因近年來面對缺工及原物料上漲之困境，本會會員反映必須維護勞工生計並為提供良好工程品質投資新機械，政府招標又幾乎採最低標搶標招標，造成優良廠商經營不易，更有許多不肖低價搶標造成履約爭議之情形。

- 四、 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其意旨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做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進而達到提升採購效益之目的。
- 五、 評分及格最低價標綜合最有利標及最低標之個別優點，針對廠商資格及規格審查後，篩選出合於機關需求標準之廠商進入價格標，未達需求標準廠商即淘汰，以達最有利標擇優汰劣之效果，再進入價格標以相對較低之價格取得符合機關標準之標的，兼顧有擇優及低價之要求。
- 六、 為維護本業優良廠商經營環境並顧及公共工程品質建言貴公司以合理之採購政策能有效提升優良廠商參與，如實、如質、如期、履約能力並可有效觸發本業相關優良工程同業積極參與。

台水公司說明：

目前針對工程案件之招標方式，因工程規模大小不一、現場環境或施工方式等差異，針對招標策略皆由採購單位視案件特殊性、急迫性或必要性檢討評估後而決定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得採「最低標」、「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

決議：

請台水公司在兼顧招標公平性及招標覓得優良廠商之考量下，再檢視工程案件特性，研議採行適宜之招標方式。

捌、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